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截止2024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9:00—11: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4年5月23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5。

2.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 代表股份169,663,345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38.0795%。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330,7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9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69,640,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7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做了述职报告,全文刊登在2024年4 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28,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8,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28,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28,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28,7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60,332,591股。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28,75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 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28,754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 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661,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杨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2024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2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倪辉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23,799,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31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4,486,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21,311,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6,82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4,486,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嘉宾: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严建云律师。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决议如下:

议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75,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02%;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87,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96%;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8%;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01,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1%;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13,2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11%;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75,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02%;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87,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96%;反对11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8%;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69,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54%;反对1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3%;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81,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19%;反对1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54%;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76,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49%;反对1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69%;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88,4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47%;反对1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26%;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21,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7%;反对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1%;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33,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5%;反对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8%;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21,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7%;反对6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91%;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33,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45%;反对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8%;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8.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55,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31%;反对1,434,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28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67,1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248%;反对1,434,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2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14,1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8%;反对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6,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11%;反对6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3%;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5%。

表决结果: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议案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92,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7%;反对9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1%;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04,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3%;反对9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0%;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80,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9%;反对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3%;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92,7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49%;反对10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6%;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5%。

表决结果: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严建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

至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屠楚文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王艳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37号),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4/5/2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27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428032、66428075

传真:(010)66428061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侯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屠楚文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艳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